

家事聲請狀（陳報遺產清冊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棄繼承」。

- 1、概括繼承、限定責任：繼承人僅須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償還被繼承之人債務（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）。
- 2、拋棄繼承：繼承人放棄被繼承人的財產及債務，即繼承人不管遺產償還被繼承人的債務後是否還有剩下的資產，繼承人都不繼承（民法第 1174 條第 1 項）。

二、期間：

擬「概括繼承、限定責任」者，於知悉得繼承時起 3 個月內，開具遺產清冊向被繼承人之法院陳報（民法第 1156 條）。法院因繼承人聲請，認有必要時，得延展。

三、管轄法院：

被繼承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院。

四、應備文件：

- 1、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。
- 2、所有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。
- 3、繼承系統表。
- 4、繼承人名冊。
- 5、遺產清冊（檢附被繼承人之財產總歸戶清單、土地登記簿、建物登記簿謄本）
- 6、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。

五、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後，應踐行之程序：

- 1、於收受法院裁定後登報（民法第 1157 條）。
- 2、依法定程序清償債務、交付遺贈（民法第 1159 條、第 1160 條）。
- 3、於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 6 個月內，向法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（家事事件法第 131 條）。

4、違反清算程序之責任（民法第 1161 條、第 1162 條之 1、第 1162 條之 2）：

- (1)繼承人違反清算程序，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，須負賠償責任（民法第 1161 條第 1 項）。
- (2)前項受有損害之人，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，得請求返還不當受領之數額（民法第 1161 條第 2 項）。
- (3)繼承人未踐行清算程序，亦未依比例清償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得就應受清償而未受償之部分，對該繼承人行使權利（民法第 1162 條之 2 第 1 項）。
- (4)繼承人對於前項債權人應受清償而未受償部分之清償責任，不以所得遺產為限；但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在此限（民法第 1162 條之 2 第 2 項）。